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购方：威海北洋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北京神州数码一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融合计算服务器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合同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书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一条产品配置及价格、质量

1、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购买乙方产品的合同总价为：232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陆万元整），本价格为含增值税、运费价格（税率为13%，税额为2675929.20元）。不含税价为：20584070.8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捌万肆仟零柒拾元捌角整）。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2、采购产品配置清单及单价详见附件一。

3、乙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等服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有效的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且乙方作为经营主体自身也应具备相关资质。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出示上述资质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销售代理委托书等），并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乙方盖公章）留甲方处备查。乙方若错报或虚报相关资质，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乙方承诺

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全部强制性标准及规范性要求，因不符合前述要求导致甲方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是全新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若乙方的产品技术指标发生变更，需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因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经过乙方同意，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如因所投产品型号停产，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保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提供升级产品，但产品参数应不低于招标采购要求。

6、产品具有质量协议要求的标准的，若乙方的产品未达到质量协议约定的质量目标，或违反本合同、质量协议以及其他双方约定的行为，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乙方未补救完毕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无需经过乙方同意，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7、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要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等。

第二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预付全款方式。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全款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址；乙方逾期到货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处罚责任。

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财务部门对发票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若乙方未按时向甲方交付发票、发现乙方的开票名称与合同名称不一致或存在发票不真实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威海北洋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71000MA3C0B2Y4U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怡园街道火炬路 169 号四楼

电话：0631-523103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威海分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401899991010003014971

第三条产品运输和交货条件

1、采购产品需在乙方收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完成设备到货，供货前提供 3 年售后服务承诺函，货到指定位置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完成交付。

2、乙方提供的采购产品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供货安装调试地点，包装物不回收。乙方未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导致货物出现毁损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收后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若因第三方物流公司原因导致货物损毁，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负责运输，产品运输所需各项运费及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损毁灭失之风险自设备运行且验收通过后转移给甲方。

第四条产品安装和验收

1、甲方在收到产品后 3 日内进行初验，包括对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的验收确定。对于所安装产品与产品清单不符的情况，向乙方提出书面通报，乙方应当在收到书面通报之日起 10 日内将产品更换完成，超过 10 日后，每增加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在 30 日内无法进行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验收合格，双方在交货单签字认可。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质量验收合格，乙方仍应对货物质量瑕疵及质量缺陷承担责任。

2、乙方应于初验前向甲方交付以下技术文件：产品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所投产品的详细介绍资料。

3、乙方负责按相关标准或要求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并确保 5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以使设备具备预定的使用功能及性能并满足要求，并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正常、安全操作该设备为止，以保证货物达到预定性能。乙方承担安装期间所有安装调试费用，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管理与监督。

4、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供货要求完成供货，设备到货后 5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并通过甲方的质量验收。安装调试后成功试运行 10 日后乙方书面

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换设备或升级软件，如果调换设备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证明。因验收时间短，隐蔽瑕疵无法验收，本次验收合格仅作为付款依据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隐蔽瑕疵质保期延长至发现后 60 个月。

5、因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拒绝接收货物，并可要求解除合同，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售后服务

1、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采购产品生产厂家作出的书面承诺。出现质量问题时，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包修）；质保期外，应负责维修并只收取成本费，所需的备品备件应优惠供应。质保期外维修服务收费不得超过乙方官网公示价格或市场价的 80%。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届满后仍可正常获得维修备件及技术支持服务不少于 10 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提供前述服务的，每少一年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年按一年计）。

2、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免费提供相应的培训，乙方同意具体培训计划经甲方与采购单位协商后确定。

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不含任何开源软件合规风险，如因开源协议合规问题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进行飞行检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含有任何恶意代码、漏洞后门或未声明的远程控制功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安全检测，检测结果作为认定乙方是否违约的依据。

3、质量保证期：乙方提供原厂质保，硬件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36 个月，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外，乙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应当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7 日内维修、更换完毕。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采购产品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需保证 12 小时内提供 Email

及 Internet 网站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实时响应，如遇重大技术问题，首先启动应急方案，同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乙方将提供应急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第六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确保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2、保密要求：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20%。

第七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将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后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违约赔偿

1、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到货、安装调试或通过最终验收，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3 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2、若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初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能更换或修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3 日内全额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售后服务的约定，甲方可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超过 3 天的，或者更换设备或部件后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除应退还甲方已交款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以赔偿数额为准。

6、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在内的全部实际损失。由于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甲方赔偿。

8、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拥有完全的合法的知识产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亦不受任何第三方以任何理由的追责。设备交付后如发现存在预设后门、未披露的远程访问功能等安全隐患，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惩罚性违约金。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或最终用户侵权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

10、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发票，若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时间内仍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1、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若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仲裁或其他维权程序，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仲裁费、其他维权费用、鉴定费等费

用由乙方承担。

13、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应按同期 LPR 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为限。

14、乙方承诺：上述违约金及返还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补足。乙方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偿，乙方并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15、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质，不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就超出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的变更：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当满足。如因此而致本合同总金额的增加，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未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而导致的实际费用的增加都将被视为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内，或者乙方放弃要求甲方支付增加的费用权利。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无需经过乙方同意，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的数量不能满足正常服务需求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两次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时态度恶劣经甲方向乙方投诉两次后乙方未更换服务人员或连续两次提供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或同一服务人员被投诉累计达三次均视为严重违约。

（3）乙方经营状况或者资信情况严重恶化，有不能履行义务的可能，经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的；

（4）乙方报价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合理价格的 20%或出现商业欺诈行为时；

（5）甲方收到举报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形，经甲方核查后可要求乙方进行澄清说明，配合调查。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乙方需配合出具材料、进行调查，若乙方不予配合，未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后仍不能排除前述情形嫌疑的；

（6）甲方收到举报乙方的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甲方可要求乙方

进行澄清说明，配合调查。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乙方需配合出具材料、进行调查，若乙方不予配合，未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后仍不能排除弄虚作假嫌疑的；

(7) 乙方提出或被他人提出破产申请。

第十条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3、本合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另行协商确定，并制作书面补充合同。所有附件（如产品配置清单、安全协议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各份文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自甲方支付全部货款之日起，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所有权即归属甲方，无论货物是否已实际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确保该批货物在交付前处于可识别状态（以序列号清单为准），不得擅自更换、挪用或处置。

2、货物在交付甲方且安装运行经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若发生毁损或灭失，乙方应在5日内自费补足同规格型号的全新产品，否则视为逾期交货，按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3、自甲方支付全款之日起至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应于每周一上午10:00前，以书面形式（含邮件）向甲方报告货物状态及安装进度。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是否已出厂、运输位置、预计到货时间、安装人员到位情况、调试进

度等。乙方连续两次未按时报告的，视为对按时交货缺乏诚意，甲方有权按第八条追究违约责任。

4、双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为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的送达地址，一方若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另一方将文件寄送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若因一方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或者拒收，导致邮寄的文件被退回的，则文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地址：山东省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169号

指定联系人：汪加友

联系方式：0631-5658311

乙方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8号院27号楼2096

指定联系人：安德广

联系方式：13425114816

5、一方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另一方将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交付该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甲方：威海北洋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神州数码一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户名：威海北洋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户名：北京神州数码一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威海分行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账号：401899991010003014971 账号：110937350010123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9月21日

日期：2026年09月21日

附件一、采购产品配置清单及单价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费用组成	单价	备注
1	融合计算服务器 1	国产操作系统(麒麟 V10);4*kunpeng920-64Core-3.0GHz;内存>1TDDR4;AI加速卡 8*Ascend AI 芯片-32GB 模组, AI 算力>2.2P;存储 4TSSD;提供人工智能大模型私有化部署、昇腾算子开发、模型迁移和调优能力及服务。	1280000.00	华为 Atlas800I A2 数量 1 台
2	融合计算服务器 2	1*标准机架式 AI 服务器 (2*2.5"NVME SSD 风冷机箱, 4*Kunpeng 920, 5250, 48C, 2.6G, 8*Ascend 910 HBM-64G, HCCS 款) 16*64GB/DDR4/RDIMM 内存-ECC 2*960G-SATA SSD-读取密集型-2.5 寸 2*3.84TB/ESSD/NVMe U.2/PCIe4.0/DWPD 1/2.5 寸/ 4*25GBase-SR 光模块-SFP28-25G 多模模块 (850nm, 0.1km, LC) 8*200GBase-SR4 光模块-QSFP56-200G-多模模块 (850nm, 0.1km, MP0) (包含	1240000.00	宝德 PR425KIG2 数量 2 台

		两台服务器间全部直连线 缆) 4*服务器白金 2600W 2.0 版本交流电源 1*TM281/TM280 板载灵活 网卡-25GE/10GE 光口-4 端 口-SFP28 4*SF216D-H 板载灵活网卡 -200GE-2 端口-QSFP56 1*SP686 系列 RAID 卡超级 电容-Public Module-CRS008N001-CC RAID 卡超级电容 1*SP686C-M-16i 4GB /PCIE 4.0 X8-4GB Cache-16 口 SAS/SATA 12Gb/s, PCIE 4.0X8 1*功能模块-2*16X SLOT (PCIE X8) RISER1 模组 (SDI 卡专用) 1*功能模块-2*16X SLOT (PCIE X8) RISER2 模组		
3	融合计算服务 器 3	技术指标要求：浮点性能： 系统双精度浮点计算性能 不低于 272TFLOPS（非 Tensor Core）；智算性能： 系统 BF16 计算性能不低于 15.832 PFLOPS a) 处理器：配置不少于 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数	3900000.00	数量 5 台

		不少于 48 核；主频不低于 2.1GHz。 b) 每台服务器双精度浮点性能不低于 240TFLOPS，智算 BF16 性能不低于 15PFLOPS； c) 每台服务器配置不少于 8 块加速卡，每块卡提供不低于 80GB HBM 内存，任意两卡间互联带宽不低于 900GB/s，每个加速卡基准频率（Base Clock）不低于 1400MHz，功耗不高于 700W； d) 内存：配置不少于 2048GB DDR5 RDIMM 内存，内存频率不低于 4800MT/s；单条容量不低于 64GB； 提供不少于 32 个内存插槽； e) 配置不少于 2 块 960GB SATA 固态硬盘（M.2--SSD 硬盘用于本地系统安装 RAID1），配置不少于 4 块 3.84TB NVME 固态硬盘（硬盘用于数据盘），聚合带宽不低于 10GB/s； f) 配置不少于 2 个 USB3.0 接口、不少于 1 个 VGA 接口、不少于 1 个管理网口；支持		
--	--	---	--	--

		不少于 12 个 PCIe5.0 x16 标准扩展插槽,同时支持不少于 1 个 OCP 槽位; g)配置不少于 1 张 100Gb/s 双端口网卡,配置不少于 8 张 400Gb/s 单端口网卡;配置不少于 8 条 400Gb/s 网络互联光纤;配置不少于 8 个多模 -400G-SR4-100m-850nm-MPO 接口光模块;不低于 2 个 10GB Base - T RJ45 端口。 h)配置不少于 6 个双输入钛级电源模块,每个电源支持 3000W; 重型风扇$\geq$10 个		
--	--	--	--	--

附件二：

附件：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乙方承诺已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或安装作业。若不具备承揽工程或安装作业等相应资质与能力，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侵权及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承诺全体施工人员均具有与施工内容相符合的资质与能力施工人员不得有承包工程的职业禁忌症，乙方施工人员年龄、工种、健康状况等必须符合要求，必须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所属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依法对用工职业危害后果负责。职业健康检查费由乙方承担，焊接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用电作业人员、砌筑作业人员、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确保施工安全。若施工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侵权及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在工作中遇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由甲方配合完成的工作，应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指派有关部门、班组配合完成。

4、工程开工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安全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零元，工程结束后，根据情况清退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5、开工前，乙方要组织所有施工人员学习本安全管理协议进行安全教育，保证施工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乙方须为施工人员建立完善的培训档案，并报甲方备案，甲方随时对培训情况进行抽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乙方必须制定《施工方案》及《施工安全措施方案》，并将本规定传达到所有施工人员，未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和传达，不得开工。

6、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筑工程项目或安装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换人时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对新参加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7、开工前，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夜间应有红灯等安全警示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乙方人员须遵守项目建设单位的交通管理规定，驾驶人员证件齐全，车辆性能可靠并限速行驶，严禁超速超载，如有违反按甲方规定处罚。

8、乙方承诺在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以及存在的危险因素，明确施工安全责任，并应有完整的记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原建筑、设备、地下各种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由于乙方施工造成公用设施破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依法参加保险。为在高危行业岗位或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0、乙方应做好安全施工防护，根据工程施工需要，配备合格的施工设备和安全用具，按国家安全规范要求，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装备及设施，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作业时应认真负责，严格按规范操作，确保安全施工。乙方要遵守甲方、监理单位、总包单位所有现场施工、维修安全规定。乙方要配备现场专职安全员跟班监督。

11、乙方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在开工前制订安全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做好接地、空开等保护措施。乙方施工临时用电必须严格执行用电安全规程，临时电源必须有漏电保护装置，严禁超负荷用电对于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章进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查和专家论证，符合要求后组织实施，并报甲方安全、技术、安监部门审查、备案。

12、依据消防法律法规规定，乙方需在施工现场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明火作业应按照有关规程执行，现场工作应使用动火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准私自向施工区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危化品。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有威胁人身安全和机械设备安全或违反规程的作业要求。

13、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向乙方提出指令性整改意见。对不按期完成隐患整改的，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对违章行为有权制止，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4、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项检查、职工自检、定期检查和安日检制度，对于施工安全设施、架设机具、机械设备，应当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建立检查、维修和保养登记簿；涉及定期试验的工器具、绝缘用具、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品，必须有相应具备检验、试验资质部门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

15、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1）人身伤亡事故；
-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发生火灾事故；
-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对因建设工程施工，造成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损害的；
- （7）未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因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产生危害和污染的；
- （8）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施工器具及配件，未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合格的。
- （9）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其他停工情形。

16、乙方需要对施工项目的危险部位实施有效监控，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保障各环节符合安全要求；因违章违制作业造成生产事故，乙方应承担其全部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对施工人员负有监督和监护的安全责任，需确保施工人员已经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甲方对安全生产的零事故要求和事故发生的免责声明，对在现场作业造成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7、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要求派人保护现场；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8、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积极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乙方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19、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单位生产规程和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2）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3）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4）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5）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6）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

时整改；

(7)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20、设备运转时禁止施工；施工人员不得穿越正在运作的设备，不得在设备运转部位休息；立体交叉作业，要特别注意有关各方的安全，做到上下、左右、前后互相照应，不伤害别人，也不被别人所伤。

21、违约责任：

(1) 若施工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在施工中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侵权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设置安全管理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按照原价赔偿；

(5) 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建设单位或甲方的设施设备，乙方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7)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22、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其它违章，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罚。

(1) 在施工区域内及其它禁烟场所吸烟者，罚款 500 元每人次，烟头 200 元每个；

(2) 酒后驾驶、操作设备和从事登高、施工安装、等作业，罚款 1000 元，超速超载行驶每车次 200 元，无证驾驶每车次 500 元；

(3) 进入作业现场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或戴安全帽不系带，罚款 100 元；

- (4) 在生产作业场所不按规定停放车辆，罚款 50 元；
 - (5) 登高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 500 元；
 - (6) 没有办理动火证动火，罚款 500 元；
 - (7) 指挥他人违章作业的，罚款 1000 元；
 - (8) 作业前未按规定布置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对责任人罚款 500 元；
 - (9) 现场管理不到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对现场负责人罚款 500 元；
 - (10) 向施工作业区内抛扔垃圾杂物的，根据情况罚款 50—500 元；
 - (11) 施工过程中造成现场设施等损坏的，按原价赔偿，并视情况追加罚款；
 - (12) 其它违章行为，视情况酌情处以 100-2000 元的罚款。
- 2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竣工退场止。
- 25、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下页为盖章签字页，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盖章签字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威海北洋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神州数码一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21 日

日期：2026 年 09 月 21 日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威海北洋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神州数码一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经或即将形成软件、设备、服务等采购供应关系，为了进行长期的密切合作，保证双方的合法利益，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生产及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本系统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用户数据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甲方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一条：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对方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第二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件等形式存在的。

第三条：当一方提出收回包含对方商业秘密的有关资料时，另一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给对方，或应对方的要求将这些资料及其复制件销毁。

第四条：在对方公司内活动时，应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对方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办公室等工作环境，不与对方开发人员进行私下交流。

第五条：如果乙方的雇员因双方合作关系而需要在甲方公司办公的，则乙方应当保证其前述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规定以及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公司的管理，同时，对于前述乙方雇员在甲方公司的一切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甲方公司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 (2) 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甲方公司将给予乙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第七条：本协议下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一方向另一方透露了商业秘密后一直保持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向社会公开，并且在此期间其效力不受合作关系终止及其它任何期限的届满或终结的影响。

第八条：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威海北洋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神州数码一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21 日

日期：2026 年 09 月 21 日